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3-045

#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3-048

#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8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20号院金辉时八区10号楼精进电动11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8日

至2023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改《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改《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 | 关于修改《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4 | 关于修改《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 |
| 5 |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议案5

7、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蒋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每股可投10票,其他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每股可投1票。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均适用特别表决权。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280 | 精进电动 | 2023/12/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6日上午9:00-下午16: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20号院金辉时八区10号楼精进电动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23年12月6日下午16:00前送达至公司 (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20号院金辉时八区10号楼精进电动

2、电子邮箱:tzzgx@jecn.com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935151转5224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改《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改《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改《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改《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 | |
| 5 |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3-046

#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11月17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振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3-047

#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2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5名,注册会计师1,27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2022年度业务收入26.49亿元(264,910.1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65亿元(196,512.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74亿元(57,418.56万元)。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9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2.88亿元(28,783.88万元);2022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51家,审计收费3,555.7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1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89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2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郑建利 | 2002年 | 2015年 | 2012年 | 2022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付俊惠 | 2012年 | 2018年 | 2017年 | 2023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王丽 | 2009年 | 2013年 | 2007年 | 2022年 |

(1)项目合伙人:郑建利,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付俊惠,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丽,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3份。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无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收费含税金额为¥1,378,000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060,000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18,000元(含税)。较上一期审计收费增加37.80%,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分布情况及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综合考虑需配备审计人员的人数、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行程序

公司2023年11月 22日召开了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所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3-066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2023年11月21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签订《永续债务协议》。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航集团进行人民币200亿元的永续债权融资。

● 关联人回避事宜: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5次例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抗风险能力和财务稳健性,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航集团进行人民币200亿元的永续债权融资。

鉴于中国东航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因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无需公司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二)款规定,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作出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议案》,同意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在适用法律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 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包括永续债)等。因此,本次向控股股东进行永续债权融资事项已获公司股东大会一般性授权批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东航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2023年9月30日, 中国东航集团直接持有公司8,780,411,019股A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457,317,073股A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644,522,000股H股股份,合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3.304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东航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东航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B24G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成立时间:1986-08-09

5.注册资本:2,528,714.9035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550号

7.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主营业务: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3年11月21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航集团签订《永续债务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金额

本次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航集团进行永续债权融资的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

(二)用途

用于公司置换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三)期限

期限为3+N年,即初始期限为3年,自出借方将永续债资金汇入借入方指定账户之日起算。在初始期限3年届满后,永续债期限可顺延3年,并依此类推。永续债每满三年为一个存续周期,在每个存续周期届满前20个工作日前,借入方有权选择将永续债期限延长一个存续周期,或选择在该存续周期届满前向出借方偿还永续债全部本金及所有应付未付的利息(包括递延支付的利息)。

(四)利率

年利率为2.95%,永续债期限内,利率不进行跳升或调整。

(五)利息的支付及递延支付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起始日(含当天)起每个周年日(含当天)支付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若未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借入方可以选择将当年应付利息递延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递延次数限制,但借入方须在当年付息日前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出借方。发生借入方选择利息递延支付时,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应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利率计算复息。前述利息递延支付不构成借入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永续债利息的违约事件。

(六)强制付息事件

在任意一个付息日前12个月内, 如果借入方减少注册资本 (包括做出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有效决议),则借入方不得递延支付利息,且应在该付息日,向出借方支付截至该付息日已产生的所有应付未付的利息(包括递延支付的利息)。

(七)永续债本金偿还

如借入方选择全额偿还永续债本息, 则应于某个存续周期届满前20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出借方。借入方应于该存续周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偿还全部永续债本息。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并经出借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和借入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航集团进行永续债权融资, 有利于公司改善资本结构, 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抗风险能力和财务稳健性。该关联交易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经各方平等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5次例会决议;

(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33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3-070

#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0日、2020年12月21日与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对“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第一批4宗106.25亩以及第二批98.49亩土地性质进行调整。其中,一期3#地块于2021年11月29日完成成都市建设工程并联并行竣工验收及备案, 已售并交付的商品房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一期4#地块2、3、5-13、15-17 号楼于2023年2月24日完成成都市建设工程并联并行竣工验收及备案, 已售并交付的商品房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二期第一批次7#地块 3、5-7 号楼,1-2号楼、8-11号楼已分别于2022年1月13日、2023年4月11日、2023年8月31日取得了由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成都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二期5#地块已分别于2022年9月23日、2022年9月27日、2023年4月20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关于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关于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以及定期报告相关内容。

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取得了由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成都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面积为35,506.32平方米,预售范围为5#地1、2、5、6、7号楼。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1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至11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tl@chinanh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1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1日上午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军,董事、总经理郭海全,独立董事张继德,董事会秘书赵志远,财务总监苏向军(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1日上午10:00-11: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至11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tl@chinanh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田凤玲

电话:0472-2642244

邮箱:ztl@chinanh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108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11月22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办理金额不超过4.28亿元的并购贷款业务,贷款期限5年,利率3.20%,专项用于公司置换前期支付收购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售电公司”)45.87%股权的自筹资金,并购服务费700万元。售电公司为共同还款人,追加售电公司45.87%股权质押,由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107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11月22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办理金额不超过4.28亿元的并购贷款业务,贷款期限5年,利率3.20%,专项用于公司置换前期支付收购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售电公司”)45.87%股权的自筹资金,并购服务费700万元。售电公司为共同还款人,追加售电公司45.87%股权质押,由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109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人力资源总监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人力资源总监钟坚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钟坚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人力资源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钟坚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钟坚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钟坚女士辞去人力资源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钟坚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钟坚女士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110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15,000万元,系前次担保的到期续保。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56,400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67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在交通银行不超过5亿元借款提供担保,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等。截至目前,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交通银行已提供担保4.70亿元(含本次担保)。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分(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交通银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15,000万元。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52小区北一东路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5,470,522.41 | 5,935,796.87 |
| 负债总额 | 4,093,106.91 | 4,369,621.58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1,377,425.50 | 1,566,175.29 |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2,460,568.59 | 2,333,542.87 |
| 净利润 | -18,549.84 | 39,687.56 |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33.49%的股权, 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富集团1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天富集团就上述15,000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主债权金额:15,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56,400万元,占

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2.3577%; 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72,4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7117%;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13,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1029%;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